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人員起薪標準 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32.3 元/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學歷</th> <th>薪點</th> <th colspan="4">月支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博士</td> <td>312</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41,277</td> </tr> <tr> <td>碩士</td> <td>242</td> <td colspan="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016</td> <td></td> </tr> <tr> <td>大學</td> <td>217</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28,709</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專科</td> <td>202</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26,724</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18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078</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國中</td> <td>16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432</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為主要適用對象，含政府補助計畫，以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不包括教師專案計畫自行進用專兼任助理。 二、人員轉換適用規定時，以政府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依新進人員待遇起敘標準，考量其在校服務考核情形提敘薪點，教師專案計畫自行進用助理不予採計。 三、以政府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敘薪，如另有適用標準者，從其規定，如用人情況有特殊需要者，亦得另簽請專案處理，無特殊情況者，原則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 四、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所屬之推廣教育組及語文中心華語組，可依其業務特性另訂薪資標準(含績效獎金制度)，並另簽訂契約以作為各年度工作績效表現評核之對應。 五、現職人員於本案修正實施時，依新起薪標準起敘薪點核算，補足其現職薪點與原支標準差額點數；原有宿舍輔導人員前因人力不足，致超勤工作調高 30 薪點部分，因渠等於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後，已補充適當人力，改依新標準核敘，該 30 薪點准予暫支，並參加考核晉敘至相同或較高之暫支薪點後，再予晉敘。 六、起薪標準低於基本工資者，進用時，依每月基本工資起敘薪資。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博士	312	41,277				碩士	242			32,016		大學	217	28,709				專科	202	26,724				高中職	182	24,078				國中	162	21,43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人員起薪標準 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32.3 元/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學歷</th> <th>薪點</th> <th colspan="4">月支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博士</td> <td>312</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41,277</td> </tr> <tr> <td>碩士</td> <td>242</td> <td colspan="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016</td> <td></td> </tr> <tr> <td>大學</td> <td>217</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28,709</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專科</td> <td>202</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26,724</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18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078</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國中</td> <td>16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432</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為主要適用對象，含政府補助計畫，以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不包括教師專案計畫自行進用專兼任助理。 二、人員轉換適用規定時，以政府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依新進人員待遇起敘標準，考量其在校服務考核情形提敘薪點，教師專案計畫自行進用助理不予採計。 三、以政府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進用人員敘薪，如另有適用標準者，從其規定，如用人情況有特殊需要者，亦得另簽請專案處理，無特殊情況者，原則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辦理。 四、考量教學工作特殊相關科系例行營運性質教學需要，或日間部(含產學專班)班級數在 8 班以上者，得專簽以相當繁重津貼支領標準定額加發支給；另研究所設有博士班單位，比照前開加發規定，折半發給。 五、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所屬之推廣教育組及語文中心華語組，可依其業務特性另訂薪資標準(含績效獎金制度)，並另簽訂契約以作為各年度工作績效表現評核之對應。 六、現職人員於本案修正實施時，依新起薪標準起敘薪點核算，補足其現職薪點與原支標準差額點數；原有宿舍輔導人員前因人力不足，致超勤工作調高 30 薪點部分，因渠等於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後，已補充適當人力，改依新標準核敘，該 30 薪點准予暫支，並參加考核晉敘至相同或較高之暫支薪點後，再予晉敘。 七、起薪標準低於基本工資者，進用時，依每月基本工資起敘薪資。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博士	312	41,277				碩士	242			32,016		大學	217	28,709				專科	202	26,724				高中職	182	24,078				國中	162	21,432				<p>將原附註四津貼支給納入修正後之各類津貼支給表(表六)。</p>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博士	312	41,277																																																																																				
碩士	242			32,016																																																																																		
大學	217	28,709																																																																																				
專科	202	26,724																																																																																				
高中職	182	24,078																																																																																				
國中	162	21,432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博士	312	41,277																																																																																				
碩士	242			32,016																																																																																		
大學	217	28,709																																																																																				
專科	202	26,724																																																																																				
高中職	182	24,078																																																																																				
國中	162	21,432																																																																																				
<p>詳見各類津貼支給表(表六)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務職責繁重津貼 表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支給標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 3,600 元/月</td> </tr> <tr> <td>說明</td> <td>暫以校務基金或自給自足經費進用之「產學營運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專案經理」，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者，支給之。</td> </tr> </table>	支給標準	NT\$ 3,600 元/月	說明	暫以校務基金或自給自足經費進用之「產學營運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專案經理」，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者，支給之。	<p>因校務發展日趨多元，迭有相關單位反映建議新增津貼支領表別，為使津貼支領因時制宜接軌業務所需，以利業務推動及激勵士氣，進而提升團隊行政效能及品質，爰將表一附註四津貼支給態樣、職務繁重津貼(表六)、外語專長津貼(表八)、校安人員證書津貼等增修表別，與現行表別(表七、表九、表十)整併，又為使前經專簽奉准支領有案津貼有所依據，併予納入本表。</p>																																																																																
支給標準	NT\$ 3,600 元/月																																																																																					
說明	暫以校務基金或自給自足經費進用之「產學營運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專案經理」，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者，支給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詳見各類津貼支給表（表六）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草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間工作津貼 表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支給標準</th> <th style="width: 70%;">NT\$ 2,500元/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td> <td> 一、長期部分時段在夜間工作或指派工作固定至少有一半以上時間在夜間工作者。 二、以實際開始到夜間工作上班起計。 三、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全月總日數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 四、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醫事人員、宿舍輔導人員、假日輪班值勤人員排除適用。 </td> </tr> </tbody> </table>	支給標準	NT\$ 2,500元/月	說明	一、長期部分時段在夜間工作或指派工作固定至少有一半以上時間在夜間工作者。 二、以實際開始到夜間工作上班起計。 三、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全月總日數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 四、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醫事人員、宿舍輔導人員、假日輪班值勤人員排除適用。	本表納入修正後之各類津貼支給表（表六）。																										
支給標準	NT\$ 2,500元/月																															
說明	一、長期部分時段在夜間工作或指派工作固定至少有一半以上時間在夜間工作者。 二、以實際開始到夜間工作上班起計。 三、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全月總日數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 四、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醫事人員、宿舍輔導人員、假日輪班值勤人員排除適用。																															
詳見各類津貼支給表（表六）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草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語專長津貼 表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left;">英語</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級別</th> <th style="width: 25%;">支給標準</th> <th style="width: 60%;">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級 (高階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3,000 元/月</td> <td> 1. 多益 TOEIC 750 分以上 2. 雅思 IELTS 5.5 分以上 3.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4. 紙筆托福 TOEFL ITP 527 分以上 5. 電腦托福 TOEFL CBT 197 分以上 6. 網路托福 TOEFL iBT 71 分以上 7. 新版多益 TOEIC 785 分以上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1 級 (流利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4,000 元/月</td> <td> 1. 多益 TOEIC 880 分以上 2. 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3.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 4. 紙筆托福 TOEFL ITP 560 分以上 5. 電腦托福 TOEFL CBT 220 分以上 6. 網路托福 TOEFL iBT 83 分以上 7. 新版多益 TOEIC 945 分以上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2 級 (精通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5,000 元/月</td> <td> 1. 多益 TOEIC 950 分以上 2. 雅思 IELTS 7.5 分以上 3. 全民英檢 GEPT 優級 4. 紙筆托福 TOEFL ITP 630 分以上 5. 電腦托福 TOEFL CBT 267 分以上 6. 網路托福 TOEFL iBT 109 分以上 </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新版多益係指 2018 年 3 月起實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left;">日語</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級別</th> <th style="width: 25%;">支給標準</th> <th style="width: 60%;">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級 (高階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3,000 元/月</td> <td>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達 N2 等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1 級 (流利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4,000 元/月</td> <td>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達 N1 等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2 級 (精通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5,000 元/月</td> <td>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達 N1 等級，並同時具有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BJT J1 等級</td> </tr> </tbody> </table>	英語			級別	支給標準	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	B2 級 (高階級)	NT\$3,000 元/月	1. 多益 TOEIC 750 分以上 2. 雅思 IELTS 5.5 分以上 3.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4. 紙筆托福 TOEFL ITP 527 分以上 5. 電腦托福 TOEFL CBT 197 分以上 6. 網路托福 TOEFL iBT 71 分以上 7. 新版多益 TOEIC 785 分以上	C1 級 (流利級)	NT\$4,000 元/月	1. 多益 TOEIC 880 分以上 2. 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3.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 4. 紙筆托福 TOEFL ITP 560 分以上 5. 電腦托福 TOEFL CBT 220 分以上 6. 網路托福 TOEFL iBT 83 分以上 7. 新版多益 TOEIC 945 分以上	C2 級 (精通級)	NT\$5,000 元/月	1. 多益 TOEIC 950 分以上 2. 雅思 IELTS 7.5 分以上 3. 全民英檢 GEPT 優級 4. 紙筆托福 TOEFL ITP 630 分以上 5. 電腦托福 TOEFL CBT 267 分以上 6. 網路托福 TOEFL iBT 109 分以上	日語			級別	支給標準	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	B2 級 (高階級)	NT\$3,000 元/月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達 N2 等級	C1 級 (流利級)	NT\$4,000 元/月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達 N1 等級	C2 級 (精通級)	NT\$5,000 元/月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達 N1 等級，並同時具有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BJT J1 等級	本表納入表修正之各類津貼支給表（表六），同時考量語言檢定證照之取得途徑多樣化，為利援引比照支給，修正對照等級為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C1、C2 級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英語																																
級別	支給標準	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																														
B2 級 (高階級)	NT\$3,000 元/月	1. 多益 TOEIC 750 分以上 2. 雅思 IELTS 5.5 分以上 3.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4. 紙筆托福 TOEFL ITP 527 分以上 5. 電腦托福 TOEFL CBT 197 分以上 6. 網路托福 TOEFL iBT 71 分以上 7. 新版多益 TOEIC 785 分以上																														
C1 級 (流利級)	NT\$4,000 元/月	1. 多益 TOEIC 880 分以上 2. 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3.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 4. 紙筆托福 TOEFL ITP 560 分以上 5. 電腦托福 TOEFL CBT 220 分以上 6. 網路托福 TOEFL iBT 83 分以上 7. 新版多益 TOEIC 945 分以上																														
C2 級 (精通級)	NT\$5,000 元/月	1. 多益 TOEIC 950 分以上 2. 雅思 IELTS 7.5 分以上 3. 全民英檢 GEPT 優級 4. 紙筆托福 TOEFL ITP 630 分以上 5. 電腦托福 TOEFL CBT 267 分以上 6. 網路托福 TOEFL iBT 109 分以上																														
日語																																
級別	支給標準	採計語言檢定及通過等級或分數																														
B2 級 (高階級)	NT\$3,000 元/月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達 N2 等級																														
C1 級 (流利級)	NT\$4,000 元/月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達 N1 等級																														
C2 級 (精通級)	NT\$5,000 元/月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達 N1 等級，並同時具有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BJT J1 等級																														

備註:1. 本表適用對象為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經取得專長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辦理查驗)，得於檢定成績有效期間內，自專簽奉准支領之次月起核發津貼(無規定有效期間者，得自成績取得起 2 年內有效)。至職掌內容屬專事涉外業務者，可依工作實際績效免除有效期間之限制。另同時具有 2 種外語檢定證明文件者，以最高加給金額核給。

2. 凡支領外語專長津貼者，應負責所屬單位涉外相關事宜，並列入本校外語專長人員名冊，接受校方業務調度，同時作為各單位推動涉外業務之人力運用。如遇有其他單位提出支援需求時，經徵得單位主管同意，不應拒絕提供支援。

詳見各類津貼支給表(表六)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草案。

資訊專業證照津貼 表九

支給標準	金額
管理類證照	NT\$2,000元/月
技術類證照	NT\$5,000元/月

同時兼具兩項類別證照者，基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以較高加給金額核給。
自專簽奉准支領之次月起核發津貼。

本表納入修正後之各類津貼支給表(表六)。

詳見各類津貼支給表(表六)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草案。

代理津貼 表十

支給標準	金額
	NT\$ 5,000 元/月

說明	<p>一、因職務出缺或被代理人請假等情事，經指派代理職務，且代理期間達 15 天(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並於代理期間負責盡職，表現優良，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按代理天數覈實支給之。</p> <p>二、上開支給標準按月(含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核發代理津貼計新臺幣 5,000 元，破月者按代理天數比例支給之。</p>
----	--

本表納入修正後之各類津貼支給表(表六)。

修正總說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係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現行管理辦法就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各類津貼支領分別以各表別訂定之，因校務發展日趨多元，迭有相關單位反映建議新增津貼支領表別，為使津貼支領因時制宜接軌業務所需，以利業務推動及有效激勵士氣，進而提升團隊行政效能及品質，爰修正本表。

津貼類別			資格條件	支領數額			管考機制	修正說明
證照獎勵津貼	各單位	一般人員	1. 二年內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各類英語檢定者。 2. 二年內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各類日文能力檢定者。分級標準以「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為參照。 3. 無規定有效期間者，得自成績取得起二年內有效。同時具有二種外語檢定證明文件者，以最高加給金額核給。	相當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相當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級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相當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級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1. 支領期限每次最長 1 年。需事先經用人單位審認，專簽簽奉校長核准後，自次月起支給。 2. 同時具有 2 種外語檢定證明文件者，以最高加給金額核給。 3. 已支領之級別，下次申領需高於本次申領級別。 4. 同一語言、同一級別以申領 1 次為限。	1. 原表八外語專長津貼。 2. 為符應校務推動國際化需求，並同時兼顧支領期間之合理性，爰規範支領期限同一級別每次最長 1 年，以期鼓勵同仁賡續提升語文能力之旨。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政府機關核發之證照或政府委託民營機關核發之技術專長證照，且上開證照經用人單位審核與執行職務具相關性並能提高工作技能水準及行政效能。	JLPT N2 級	JLPT N1 級	JLPT N1 級並同時具有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BJT J1 等級	3,000 元/月 4,000 元/月 5,000 元/月		
專業證照津貼	專責單位	資訊人員	1.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最新公布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為判定核給與否。 2. 分為管理及技術類，各類僅支給一次；兼具二項類別之證照，基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以較高加給金額核給。	管理類-2,000 元/月 技術類-5,000 元/月			1. 支領期限每次最長 1 年。需事先經用人單位審認，專簽簽奉校長核准後，自次月起支給。 2. 「績效考評」通過後續支。〔參備註 3、管考機制(2)〕。 3. 資格條件(職務)異動時停支。〔參備註 3、管考機制(4)〕。	原表九資訊專業證照津貼。

各類津貼支給表修正草案及說明

表六

		校安人員	校安證照津貼	校安人員具教育部核頒之校安培訓證照者。	3,000 元/月				1. 無支領期間限制。需事先經用人單位審認，專簽簽奉校長核准後，自次月起支給。 2. 資格條件(職務)異動時停支。[參備註 3、管考機制(4)]。	本津貼依軍訓室 112 年 11 月 1 日奉准發文新增。	
		駕駛人員	大貨車證照津貼	駕駛人員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	8,000 元/月				1. 無支領期間限制。需事先經用人單位審認，專簽簽奉校長核准後，自次月起支給。 2. 資格條件(職務)異動時停支。[參備註 3、管考機制(4)]。	前經專簽支領有案。	
		主計人員	會計證照津貼	主計人員具有會計相關證照者。	4,000 元/月					1. 支領期限每次最長 1 年。需事先經用人單位審認，專簽簽奉校長核准後，自次月起支給。 2. 「績效考評」通過後續支。[參備註 3、管考機制(2)]。 3. 資格條件(職務)異動時停支。[參備註 3、管考機制(4)]。	前經專簽支領有案。
		實際從事國際涉外人員	外語證照工作津貼	二年內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相當 B2 級以上之各類英語或日文能力檢定者，其中日文分級標準以「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為參照，並實際從事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等相關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者。	相當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相當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級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相當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級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JLPT N2 級	JLPT N1 級	JLPT N1 級並同時具有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BJT J1 等級	1. 支領期限每次最長 1 年。需事先經用人單位審認，專簽簽奉校長核准後，自次月起支給。 2. 「績效考評」通過後續支。[參備註 3、管考機制(2)]。 3. 資格條件(職務)異動時停支。[參備註 3、管考機制(4)]。
					3,000 元/月	4,000 元/月	5,000 元/月				

津貼類別		資格條件	支領數額			管考機制	修正說明
職務或特殊績效津貼	職務津貼	1. 一級行政單位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或負責跨單位、校外業務協調及校務重大行政業務之推展(同一單位以1人為限)。 2. 各學院(含共教會)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同一單位以1人為限)。 3. 日間部班級數在8班以上者(同一單位以1人為限,限支領第2級)。 4. 各學院所設之所(含博士班)、系、科、學位學程及中心專責處理行政工作之人員(限支領第1級)。	第1級 2,000元/月	第2級 3,600元/月	第3級 5,000元/月	1. 無支領期間限制。支領職務津貼者,僅得擇一支給。需事先經用人單位審認,專簽奉校長核准後,自次月起支給。 2. 資格條件(職務)異動時停支。〔參備註3、管考機制(4)〕。 3. 支領左列第1、2項津貼者,除原已支領者,均自第1級支給;並得視工作績效及考核結果,參備註3、管考機制(5)、(6),逐級晉級或調降級數。 4. 支領左列第4項津貼者,同一單位以1人為原則;倘同一單位行政人力達2人以上,應由單位主管審認所屬工作人員實際工作職掌及職責繁重程度後,經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自次月起支給。	1. 原表一附註四(日間部8班以上)、研究所設有博士班者及表六職務職責繁重津貼整併於本欄。 2. 將原表六支領對象,依所屬單位重新劃分,區分為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院)。考量是類人員為負責整合單位意見及擔任跨單位間業務協調工作,又為避免寬濫,爰各單位僅限1人申領。 3. 考量現行各學院所設之所、系、科、學位學程及中心專責處理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職責日趨繁重,爰新增是類人員得支領第1級職務津貼,以激勵工作士氣。 4. 為使津貼支領與工作績效扣合,爰針對支領左列第1、2項津貼者,訂定得予彈性調整的職務津貼機制(如逐級晉級或調降級數)。
	特殊績效津貼	1. 經用人單位審認係辦理特殊或重大專案業務,並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2. 經校長指派特殊性或專案性任務。	第1級 2,000元/月	第2級 3,600元/月	第3級 5,000元/月		
代理津貼		因職務出缺或被代理人請假等情事,經指派代理職務,且代理期間達15天(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並於代理期間負責盡職,表現優良,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按代理天數覈實支給。	5,000元/月 破月者按代理天數比例支給。			1. 視實際代理天數覈實支給。 2. 代理期間負責盡職,表現優良,專簽奉核准後,始得支給。	原表十代理津貼。

各類津貼支給表修正草案及說明

表六

<p>夜間工作津貼</p>	<p>1. 長期部分時段在夜間工作或指派工作固定至少有一半以上時間在夜間工作者。 2. 以實際開始到夜間工作上 班起計。 3. 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全月 總日數之在職日數比例計 算。 4. 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 員、醫事人員、宿舍輔導人 員、假日輪班值勤人員排除 適用。</p>	<p>2,500 元/月。 破月者，按比例支給。</p>	<p>1. 支領期限：依本校每學年度行事 曆內學期週數支給。 2. 資格條件(職務)異動調整時停 支。〔參備註 3、管考機制(4)〕。</p>	<p>原表七夜間工作津貼。</p>
<p>備註：</p> <p>1. 本表修正施行後，因職務支領職務津貼者，均依表列規定辦理。 2. 因業務實際需要，支領本表相關津貼者，應依表列管考機制辦理。 3. 管考機制： (1) 支領期限：支領專業證照津貼(除校安津貼、大貨車津貼外)及特殊績效津貼者，支領期限每次最長為 1 年。 (2) 績效考評： ① 期限屆滿，不再續支：支領專業證照津貼(除校安津貼、大貨車津貼外)及特殊績效津貼者，支領期限屆滿時，支領人應提出工作績效報告，用人單位審酌後，經專簽提送「本校審議評估小組」備查。 ② 期限屆滿，申領續支：支領專業證照津貼(除校安津貼、大貨車津貼外)及特殊績效津貼者，於支領滿 1 年之當月份，支領人應提出工作績效報告，用人單位應審酌其工作績效及具體貢獻度後，經專簽提送「本校審議評估小組」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續支。 (3) 證照調整：領有與職務相關之證照津貼者，如訂有證照有效期限，應於該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停止發給。 (4) 資格條件(職務)異動：請領資格條件變動(如：因工作內容有所調整或班級數未達 8 班以上)、職務異動時，用人單位應予評估後專簽辦理停發事宜，並自異動日生效。 (5) 晉級：一級行政單位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或負責跨單位、校外業務協調及校務重大行政業務之推展或各學院(含共教會)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支領職務津貼之人員，得視其具體工作績效及考核結果(連續二年列甲等或近三年內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由單位主管審認後，經專簽提送「本校審議評估小組」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逐級晉級。 (6) 調降級數：一級行政單位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或負責跨單位、校外業務協調及校務重大行政業務之推展或各學院(含共教會)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支領職務津貼之人員，如具體工作績效不佳或考核結果(連續二年列乙等)，由單位主管認定其專業能力未符合業務需求者，經專簽提送「本校審議評估小組」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調降一級或停止發給。 4. 本表修正施行前，按原表六職務職責繁重津貼支領有案及按表一因日間部 8 班以上比照支領繁重津貼者，均支領第 2 級。按原表一因研究所設有博士班比照支領職務職責繁重津貼折半發給者，改支第 1 級。</p>				